

南通市区西部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一期工程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L3206010318000067001001

招 标 人：南通纤能热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叶谦

日期：2026年3月27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3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市区西部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南通市数据局以通数据审批〔2025〕345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通纤能热电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南通市区西部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崇川区钟秀中路109号（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预留建设用地）。

2、工程规模：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 $3 \times 260\text{t/h}$ 高温超高压煤粉锅炉 + $2 \times \text{CB40MW}$ 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预留并入 $2 \times 130\text{t/h}$ 高温高压煤粉锅炉 + $2 \times \text{CB12MW}$ 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本项目暂考虑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站，一期工程 $2 \times 40\text{MW}$ 发电机组分别经升压变升压至 110kV，以 2 回 110kV 联络线就近接入电力系统变电站 110kV 母线。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项目用地面积约 45 亩。项目总投资估算 11770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以招标人最终确认为准。

3、合同估算价：565.04 万元。

4、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三大主机供初步设计使用的订货资料后，12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管理部门评审用的初步设计报告，评审结束后 7 日历天内完成相应修改。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提供全部相关后续服务。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成果必须通过建设单位或相关部门审查。

三、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1、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设计任务书及招标人要求，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标段划分：本工程共一个标段。

四、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必须持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取得法人资格；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

2、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证书（须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3、投标人业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 220t/h 及以上锅炉设计的燃煤热电联产或火力发电项目的设计业绩。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设计合同应体现 220t/h 及以上锅炉设计的燃煤热电联产或火力发电项目设计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五、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 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4、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5、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企业正式人员（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 6、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7、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
- 8、投标人须满足下述要求并提供下述内容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单位）未被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直属单位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我公司（单位）不存在南通纤能热电有限公司员工或员工家属任法人或参股的情况。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无条件退出此次贵公司招标活动，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工程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的集中踏勘。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0日9时30分。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 CA 或 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4月20日9时30分，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澄清、中标公示等招标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

九、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下表所列《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技术标的评标。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应为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	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提供有效执业证书
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企业正式人员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企业正式人员，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7	投标人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 220t/h 及以上锅炉设计的燃煤热电联产或火力发电项目的设计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设计合同应体现 220t/h 及以上锅炉设计的燃煤热电联产或火力发电项目设计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8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有效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9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有效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0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备注：上述资格审查内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含诚信库获取的材料）须上传清晰可辨别的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别的并且任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二）技术标评审（暗标，满分 60 分）

技术标由评委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后打分，技术标的最终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包括投标人的标识、标志、企业名称、人员姓名等）。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水印等标记。如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编制的，按废标处理。

技术标上传于“勘察设计方案”模块。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标 (暗标、60分)	总体规划、总平面布置方案、主厂房布置、结构选型	总体规划设想和方案理念先进，总平面分区合理，功能完备，流程顺畅，合理、经济、可行，无错误、漏项，主厂房布置、结构选型方案合理、经济性。 1) 优：5—8分；（得分含高不含低，下同） 2) 良：2—5分； 3) 一般或差：0-2分； 4) 无：不得分。	8
	主要工艺系统及主要设备选型	主要工艺系统及主要设备选型合理、先进、经济性合理等。 1) 优：5—8分；（得分含高不含低，下同） 2) 良：2—5分； 3) 一般或差：0-2分； 4) 无：不得分。	8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是否透彻等。 1) 优：7—10分；（得分含高不含低，下同） 2) 良：4—7分； 3) 一般或差：0-4分； 4) 无：不得分。	10
	烟囱去工业化设计方案	结合项目所处环境理解本项目去工业化意义，方案具有较强的去工业化特点，具有美观性、创意性、合规性、整体协调性、可实施性。 1) 优：4—5分；（得分含高不含低，下同） 2) 良：2—4分； 3) 一般或差：0-2分； 4) 无：不得分。	5
	智能化建设方案	对智能化电厂的理解和本项目智能化方案建议，方案体现在电厂建设、生产、运维等阶段带来的管理提升、运维优化、降本增效等方面的效能，方案具有实用性、可实施性，有效的实施业绩说明。 1) 优：4—5分；（得分含高不含低，下同） 2) 良：2—4分；	5

		3) 一般或差: 0-2 分; 4) 无: 不得分。	
	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保障措施	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先进、可行, 保障措施的可行性等。 1) 优: 7—10 分; (得分含高不含低, 下同) 2) 良: 4—7 分; 3) 一般或差: 0-4 分; 4) 无: 不得分。	10
	设计深度及完整性	设计深度及完整性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 1) 优: 7—10 分; (得分含高不含低, 下同) 2) 良: 4—7 分; 3) 一般或差: 0-4 分; 4) 无: 不得分。	10
	设计进度及设计质量保障措施	对设计进度及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估。 1) 优: 3—4 分; (得分含高不含低, 下同) 2) 良: 2—3 分; 3) 一般或差: 0-2 分; 4) 无: 不得分。	4

(三) 综合标评审 (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项目组成员 (10 分)	<p>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资质经验进行评价:</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团队人员要求:</p> <p>①锅炉专业人员 1 名: 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 (动力) 工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得 1 分。满分 1 分。</p> <p>②汽轮机专业人员 1 名: 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 (动力) 工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得 1 分。满分 1 分。</p> <p>③电气专业人员 1 名: 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 (发输变电) 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得 1 分。满分 1 分。</p> <p>④给排水专业人员 1 名: 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p>

		<p>排水) 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得 1 分。满分 1 分。</p> <p>⑤建筑专业人员 1 名: 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得 1 分。满分 1 分。</p> <p>⑥结构专业人员 1 名: 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得 1 分。满分 1 分。</p> <p>⑦总图专业人员 1 名: 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得 1 分。满分 1 分。</p> <p>⑧暖通专业人员 1 名: 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得 1 分。满分 1 分。</p> <p>注:</p> <p>(1) 上述 (1) 和 (2) 需提供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投标人依法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以及职称证书、注册类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处在有效期内, 如证书上未体现注册单位名称、注册有效期及其他有效信息的, 则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查询截图, 截图中需反映相关有效信息。</p> <p>(3) 上述要求中同一人员具有多种类型证书的仅计一次分, 不重复计分。</p>
2	类似业绩 (20 分)	<p>(1) 投标人类似业绩 (14 分)</p>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单项合同 220t/h 锅炉 (含) 及 25MW 汽轮机 (含) 以上燃煤热电联产项目或火电项目的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14 分。</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6 分)</p>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 拟派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 220t/h 锅炉 (含) 及 25MW 汽轮机 (含) 以上燃煤热电联产项目或火电项目的设计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p> <p>(1) 注: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 加盖投标人公章。设计</p>

		<p>合同应体现 220t/h 锅炉（含）及 25MW 汽轮机（含）以上燃煤热电联产项目或火电项目设计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予认可。（2）资格条件业绩不作为评分业绩予以计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评分业绩不可以重复计分。</p>
--	--	---

（四）经济标评审（满分 10 分）

（1）确定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报价高于对应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即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总价最高限价）。

（2）确定评标基准价：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总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无效报价、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以总价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下浮 1%扣 0.2 分，每上浮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经评标委员会修正且经投标人确认的，其投标报价为修正后的评标价。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价

各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委完成评标后，应按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六）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有效。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则作废标处理；若评标后、签订合同前，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签订合同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评标委员会。

十、特别提醒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3、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5、异议向招标人提出：南通纤能热电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13-81082381。

6、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南通市崇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电话：0513-89088530。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南通纤能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川区钟秀中路 109 号

联系人：曹勇

联系电话：0513-8108238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联系人：叶谦

联系电话：025-83328406

电子邮箱：yeq@jcec.cn

2026 年 3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名称：南通纤能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崇川区钟秀中路 109 号 联系人：曹勇 联系电话：0513-8108238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联系人：叶谦 联系电话：025-83328406 电子邮箱：yeq@jcec.cn
1.1.3	项目名称	南通市区西部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初步设计
1.1.4	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	建设资金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它材料	答疑澄清文件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日11时00分前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总价最高限价：5650400.00元。
3.3.1	投标有效期	<u>90日历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万元。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果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5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采用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并自行刻录到空白光盘上）组成。 [注：因本工程（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综合标、经济标部分，下同）采用网上招投标，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综合标、经济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标书。但中标人须在中标后提供五份（一正四副）带水印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后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提供含全套投标文件的电子光盘二份。
4.1.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4月20日9时3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2	解密时间	30分钟，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成员人数为7人或7人以上的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评委外，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须由投标人本账户出具）</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价的5%</u> 。
9.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南通市崇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如下：</p> <p>10.1 本招标文件中的合同章节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含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请投标人务必认真阅读，合同中由招标人委托中标人办理的事务及其费用，以及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办理或需配合招标人办理的事项及其费用，请在投标报价时予以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因此而另行签证或追加费用。</p> <p>10.2 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的设计方案仅作为评标依据，最终方案须经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确认后报相关部门初审、审查确定，投标人须无条件及时根据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各阶段文本形成之前，须充分与建设单位进行沟通、会商。各阶段的正式文本提交后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含设计变更），设计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并完成相应的内容，费用不另行支付。</p> <p>10.3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效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2025年12月—2026年2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标部分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p> <p>10.4 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找到“网上开标”模块，使用 CA 锁或移动 CA 全国互认扫码登录参与开标会议）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前附表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鸿雁系统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1 及 11 以上)，相关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p> <p>10、本项目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10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p> <p>1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中标人按照下表所列比例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04 1137 758 1182">中标金额</th> <th data-bbox="758 1137 959 1182">服务招标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04 1189 758 1234">100 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758 1189 959 1234">1.05%</td> </tr> <tr> <td data-bbox="604 1240 758 1285">100-500 万元</td> <td data-bbox="758 1240 959 1285">0.56%</td> </tr> <tr> <td data-bbox="604 1292 758 1337">500-1000 万元</td> <td data-bbox="758 1292 959 1337">0.31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05%	100-500 万元	0.56%	500-1000 万元	0.315%	
中标金额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05%									
100-500 万元	0.56%									
500-1000 万元	0.315%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投标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

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可能会以发布答疑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经招标办备案后以电子文档形式在网上发布。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2.4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上传于网上招投标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3.1.1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响应方登录”界面下方手册。

3.1.1.1 资格审查材料（电子投标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2025年12月—2026年2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
- (6) 业绩证明材料；
- (7) 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8)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9)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0) CA 投标系统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前后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要求为准。

3.1.1.2 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暗标）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技术标评审要求及以下内容相关要求编写技术标（技术标评分因素、评分标准、暗标编制及其他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1.1.3 综合标（电子投标文件）

综合标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综合标评审部分相关要求提供对应材料。

3.1.1.4 经济标（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为 5650400.00 元，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即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总价最高限价）。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

(1) 本次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函中填写总价。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本次设计报价包含了设计招标范围所列的全部内容。

(3)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总价一旦中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市场变化的因素而变动。

(4)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或变更部分设计范围，设计费不予调整。服务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进行的设计变更（包括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及与其他设计单位配合等因素而增加或减少工作量时，设计费一律不作调整。

(5)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一旦中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市场变化的因素而变动。

(6) 其他未尽事宜在答疑及合同条款中明确。

3.2.4 本次设计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全部设计工作内容的报酬，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修改（含设计变更）、服务咨询费、交通、食宿费用、专家论证费用、所有报批报审及设计评审费用等履行合同可能发

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仪器设备或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等。同时还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承担的义务、责任、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为设计成果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投标人须结合以上要求谨慎报价。

3.2.5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为满足当地部门要求报审需要的所有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招标人要求等章节，认真测算、综合考虑、审慎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果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 万元）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2.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2.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2.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2.4 经查实，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3.4.3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5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专用工具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6.6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1.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

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1.4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1.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认提交，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视为逾期送达。

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配套的由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数字证书）。投标人知悉数字证书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投标监管机构等招投标各方主体，并终止该数字证书的使用。在未接到投标人数字证书失密停用信息情况下，招标人经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接收到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投标文件，并经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对比工具核对未发现电子投标文件任何改动的，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加盖数字证书时数字证书由投标人专用并由投标人控制，其投标文件电子签名可与投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7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8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9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4.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3.1 未按本章第 4.1 款规定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3.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5)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本项目中本条款不适用）

“网上招标投标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 6.4.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6.4.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的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
- 6.4.3 如投标文件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6.4.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4.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不适用于资格后审）；
- 6.4.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不适用于资格后审）；
- 6.4.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4.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6.4.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6.4.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总价高于总价最高限价或单价报价高于对应单价最高限价）；
- 6.4.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4.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4.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4.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4.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6.4.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4.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6.4.18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6.4.1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4.20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或未建立相应链接）的；
- 6.4.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

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6.4.22 未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执行的；

6.4.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4.24 不符合第三章资格评审的。

6.5 清标/回标分析

招标人或受托审计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响应招标文件，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报价的合理性、算术性错误等进行审查，在清标及回标分析过程中发现投标报价存在不平衡报价或错误时，招标人有权在施工合同中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清标或回标分析结果应经商务谈判后纳入合同条款或作为合同附件。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当出现中标人被质疑或投诉，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9.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 3.0 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4、软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张建彬

联系方式:

手机: 17625213828

座机: 0513-59001839。

QQ:960616741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自行下载、查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综合标评审→经济标评审→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细则

1、资格审查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下表所列《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技术标的评标。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应为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	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	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提供有效执业证书
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企业正式人员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企业正式人员，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7	投标人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 220t/h 及以上锅炉设计的燃煤热电联产或火力发电项目的设计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设计合同应体现 220t/h 及以上锅炉设计的燃煤热电联产或火力发电项目设计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8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有效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9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有效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0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备注：上述资格审查内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含诚信库获取的材料）须上传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并且任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技术标评审（暗标，满分 60 分）

技术标由评委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后打分，技术标的最终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包括投标人的标识、标志、企业名称、人员姓名等）。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水印等标记。如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编制的，按废标处理。

技术标上传于“勘察设计方案”模块。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标 （暗标、60	总体规划、总平面布置方	总体规划设想和方案理念先进，总平面分区合理，功能完备，流程顺畅，合理、经济、可行，无错误、漏项，主厂房布置、结构选型方案合理、经济性。	8

分)	案、主厂房布置、结构选型	1) 优: 5—8分; (得分含高不含低, 下同) 2) 良: 2—5分; 3) 一般或差: 0-2分; 4) 无: 不得分。	
	主要工艺系统及主要设备选型	主要工艺系统及主要设备选型合理、先进、经济性合理等。 1) 优: 5—8分; (得分含高不含低, 下同) 2) 良: 2—5分; 3) 一般或差: 0-2分; 4) 无: 不得分。	8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是否透彻等。 1) 优: 7—10分; (得分含高不含低, 下同) 2) 良: 4—7分; 3) 一般或差: 0-4分; 4) 无: 不得分。	10
	烟囱去工业化设计方案	结合项目所处环境理解本项目去工业化意义, 方案具有较强的去工业化特点, 具有美观性、创意性、合规性、整体协调性、可实施性。 1) 优: 4—5分; (得分含高不含低, 下同) 2) 良: 2—4分; 3) 一般或差: 0-2分; 4) 无: 不得分。	5
	智能化建设方案	对智能化电厂的理解和本项目智能化方案建议, 方案体现在电厂建设、生产、运维等阶段带来的管理提升、运维优化、降本增效等方面的效能, 方案具有实用性、可实施性, 有效的实施业绩说明。 1) 优: 4—5分; (得分含高不含低, 下同) 2) 良: 2—4分; 3) 一般或差: 0-2分; 4) 无: 不得分。	5
	工程主要技术经济	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先进、可行, 保障措施的可实施性等。	10

指标及保障措施	1) 优: 7—10 分; (得分含高不含低, 下同) 2) 良: 4—7 分; 3) 一般或差: 0-4 分; 4) 无: 不得分。	
设计深度及完整性	设计深度及完整性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 1) 优: 7—10 分; (得分含高不含低, 下同) 2) 良: 4—7 分; 3) 一般或差: 0-4 分; 4) 无: 不得分。	10
设计进度及设计质量保障措施	对设计进度及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估。 1) 优: 3—4 分; (得分含高不含低, 下同) 2) 良: 2—3 分; 3) 一般或差: 0-2 分; 4) 无: 不得分。	4

3、综合标评审 (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项目组成员 (10 分)	<p>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资质经验进行评价:</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团队人员要求:</p> <p>①锅炉专业人员 1 名: 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 (动力) 工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得 1 分。满分 1 分。</p> <p>②汽轮机专业人员 1 名: 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 (动力) 工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得 1 分。满分 1 分。</p> <p>③电气专业人员 1 名: 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 (发输变电) 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得 1 分。满分 1 分。</p> <p>④给排水专业人员 1 名: 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得 1 分。满分 1 分。</p> <p>⑤建筑专业人员 1 名: 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得 1 分。满分 1 分。</p>

		<p>⑥结构专业人员 1 名：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1 分。</p> <p>⑦总图专业人员 1 名：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1 分。</p> <p>⑧暖通专业人员 1 名：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1 分。</p> <p>注：</p> <p>（1）上述（1）和（2）需提供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投标人依法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以及职称证书、注册类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处在有效期内，如证书上未体现注册单位名称、注册有效期及其他有效信息的，则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查询截图，截图中需反映相关有效信息。</p> <p>（3）上述要求中同一人员具有多种类型证书的仅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p>
2	类似业绩 (20 分)	<p>（1）投标人类似业绩（14 分）</p>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 220t/h 锅炉（含）及 25MW 汽轮机（含）以上燃煤热电联产项目或火电项目的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4 分。</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6 分）</p>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拟派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 220t/h 锅炉（含）及 25MW 汽轮机（含）以上燃煤热电联产项目或火电项目的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p> <p>（1）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设计合同应体现 220t/h 锅炉（含）及 25MW 汽轮机（含）以上燃煤热电联产项目或火电项目设计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予认可。（2）资格条件业绩不作为评分业绩予以计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评分业绩不可以重复计分。</p>

4、经济标评审（满分 10 分）

（1）确定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报价高于对应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即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总价最高限价）。

（2）确定评标基准价：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总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无效报价、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以总价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下浮 1%扣 0.2 分，每上浮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经评标委员会修正且经投标人确认的，其投标报价为修正后的评标价。

三、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价

各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委完成评标后，应按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四、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有效。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则作废标处理；若评标后、签订合同前，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签订合同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评标委员会。

附件：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

注建〔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决定启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用电子证书

（一）自2021年8月1日起启用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标准制定。同时，启用“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电子签章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个人电子签章作为电子证书有效签章。

（二）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为过渡期，此期间不再发放纸质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纸质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

二、使用电子证书要求

（一）一级注册建筑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户密码，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二）一级注册建筑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以下简称“政务平台”）进入“我的证照”，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注册有效期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三）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政务平台重新下载。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信息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为准，一级注册建筑师可根据需要随时下载电子证书。

（四）一级注册建筑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

（五）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该人员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

三、其他要求

（一）在提出初始注册申请前，本人需在政务平台完成电子证书所需的个人照片、签名图像的采集工作。该工作将于2021年5月20日开始（具体流程见附件2）。

（二）在注册有效期内的注册人员，需先完成个人照片、签名图像的采集后，再下载电子证书。

附件：

1：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照片、签名图像采集操作流程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 1

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注册建筑师信息的二维码

持证人基本信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11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单位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有效期指持证人注册有效期的起止日期

持证人上传的一寸免冠照

姓名：李某某

性别：女

出生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XXXXXXXXXX

聘用单位：XXXXXXXXXXXX

注册有效期：XXXX-XX-XX至XXXX-XX-XX

主任 李某某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李某某

签名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发证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签名图像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附件 2

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 照片、签名图像采集操作流程

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照片、签名图像采集操作流程如下:

一、登录方式(两种登录方式都可):

(一)个人进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选择“个人办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在线办理”并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扫码认证后进入申报页面,点击页面最下方的“照片、签名”(图1)。

(二)个人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选择“人员行政审批事项”→“注册建筑师”→“在线办理”并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扫码认证后进入申报页面,点击页面最下方的“照片、签名”(图1)。

收取材料 办理该业务,您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劳动合同

注:1. 本人对办理该事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
2. 所有申请材料均以原件扫描形式上传



(图 1)

二、下载“签名图像截取工具”，并阅读“申请须知及个人承诺”（图2）



（图2）

三、点击“本人已阅读并作出上述承诺”后，进入照片、签名申报页面。选择个人照片以及通过“签名图像截取工具”制作的电子签名图像，按要求在页面内统一上报（图3）。



（图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

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

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

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

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

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

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

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

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备忘录及工程相关会议纪要。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及南通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如有冲突，按从严原则）。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由设计人自行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投标书及其附件；（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9）发包人要求；（10）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1、发包人应履行项目建设程序，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设计费。

2、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发包人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5、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2、设计人应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

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3、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协调并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建筑、市政、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建筑设施的关系，重大问题必须取得有关单位的书面认可证明材料，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设计文件的编制应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设计依据的基础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符合安全要求。

(3)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设计原则，特别注重沿岸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5)设计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6)本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的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5、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6、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其编制费用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设计人必须按批准的装机方案、可研报告及上述专家评审会意见和核准批复、立项批复文件等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

8、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9、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设计文件，并对因设计人的原因而引起的补充、修改和完善所延误的时间承担相应的责任。

10、设计人应按照工程进展，根据工程需要按照发包人要求派遣设计代表（应为投入本项目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驻场时间需满足发包人需要，现场设计代表在现场服务期间除解决设计变更等需要处理的问题外，还应配合发包人在各专业设计方面的协调工作，否则，设计代表将被视为不合格，按设计人违约处理，扣除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11、人员保证与变更

(1)设计人应按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设计人不得更换投标书中承诺投入的设计人员，否则将扣除违约金。具体如下：项目负责人，1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0.5万元/人次。

(2)如果设计人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更换，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

(3)若设计人的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12、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结构形式或工艺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3、设计人除对其在工作过程中做出的决策和指导需承担责任外，设计人对于不是他设计的或不在他工作范围内的工作或工程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若设计人在测量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5、设计人如有分包计划，分包部分工作应为非主体、非关键工作，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16、施工过程中发现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时，设计人应负责进行补充工作，并根据新的资料，进行修改或变更设计。

17、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提出审查意见后7天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的违约。

18、设计人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汇报设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原则上每周一次，同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向发包人汇报或接受检查。

19、设计人应按合同的要求提供所有上述成果的纸版及电子版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设计费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与第三方的协调，签署各类书面文件等。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前须提供，且经发包人确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初步设计各节点的进度计划安排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逾期不视为认可。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初步设计文本评审版提供 20 份、最终版提供 15 份。以上设计文件均提供电子文件（图纸为 CAD 及 PDF 格式，文本为 WORD 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6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时间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等。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合同段工程设计的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全部基础资料电子光盘以及内审、正式审查所需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成果文件编制、会务及专家费、出版费用，参与、协助招标人施工、监理招标、设备采购招标等费用，设计过程中有关调研、驻场费、人员差旅费、交通费、食宿及现场服务等费用，保险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预付款，设计人需提供预付款保函；

2) 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并取得概算批复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0%；

4) 试运行考核通过后，发包人付清余款。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等额的国家税务局开具的正式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付款。因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发票导致发包人延迟付款的，延迟付款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本合同应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

支付时间：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支付各项费用。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滞纳金为无。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全部设计工作内容的报酬，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修改（含设计变更）、服务咨询费、交通、食宿费用、专家论证费用、所有报批报审及设计评审费用等履行合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仪器设备或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等。同时还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承担的义务、责任、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为设计成果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本项目结算审计中，审减金额超过结算申报金额的 10%时，超过部分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代扣代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1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预付款，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供的技术经济资料等，否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索赔金额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为准。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设计人须承担全部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

工程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后续使用实施设计内容侵犯他方知识产权的设计方应担责（设计方纳入设计内容的现有知识产权应为自有或取得第三方授权使发包人得以免费使用，设计方披露无法取得有关授权但发包人验收通过的除外）。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由于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对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酌情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 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范围，而造成设计的返工或修改设计，由此拖延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且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__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__ 。

(1) 如果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让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出去，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设计费，并设计人按合同价的 10%承担违约金。

(2)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或未根据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或设计人未按照国内现行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发包人将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无需支付设计费，并设计人按合同价的 10%承担违约金。

(3) 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设计费用总金额的 1%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拖期 1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按合同价的 10%承担违约金。

(4) 因设计方案不足、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设计文件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应视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扣除设计人合同价的 10%违约金。发包人并可无条件取消设计人进一步开展本标段下阶段的设计工作。

(5)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支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6)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设计人除应承担其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 2 倍以内的赔偿金之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7) 合同生效后，如设计人提出终止合同，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费用，赔偿发包人双倍预付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__ 。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__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8.7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考核内容及评分表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见设计合同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施工配合两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

(1) 主要工作内容：开展项目前期调研、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基于前期资料，编制三大主机、环保装置招标技术规范书，与发包方开展主机和环保技术调研，结合发包方需求和调研情况，完善主机和环保装置技术规范书，供招标方开展主机和环保装置采购。收到三大主机订货资料后编制南通市区西部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初步设计。负责开展初步设计报告书的编制（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图纸和概算）等相关工作，参加与上述内容相关的专家评审会议，且确保初步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2) 各个阶段的设计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和发包人投资决策的需要，保证提交的设计内容、形式和深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 各阶段工作均应分别达到相应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并对前期工程方案进行优化和方案比选，做到经济合理、技术可行，便于施工与管理。

(4)

2. 施工图设计配合

提供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

3. 施工配合阶段

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本评审版	20		
2	初步设计文本终版			
3	初步设计文本电子文件（图纸为 CAD 及 PDF 格式，文本为 WORD 格式）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格或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 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设备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考核内容及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和评分办法	备注
设计质量 (20 分)	1、设计深度不满足规范要求, 每出现一处扣 0.5 分; 有漏项、错项且对工程进度、投资、质量等产生影响的扣 0.2 分。	各条扣分累计计算, 扣满 20 分为止
	2、各专业图纸有矛盾且对工程进度、投资、质量等产生影响的, 每出现一处扣 0.2 分。	
	3、设计保守造成投资浪费, 每出现一处扣 1 分。	
	4、设计有违反强制性条款每出现一处扣 0.2 分。	
	5、设计不便于实施、工艺操作及维护, 每出现一处扣 0.5 分	
设计进度 (30 分)	1、不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供图纸, 每延期一天扣 0.1 分。	时间约定: 一般问题 2 个工作日回复, 难度较大的问题 5 个工作日回复。各条扣分累计计算, 扣满 30 分为止
	2、不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供计算书、图纸电子版、消防专篇等手续报批资料, 每延期一天扣 0.1 分。	
	3、建设单位提出相关设计问题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解决、回复, 每次延期一天扣 0.1 分。	
	4、建设单位提出的洽商变更审签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办理, 每次延期一天扣 0.1 分。	
投资控制 (15 分)	1、因设计原因, 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每超概算 1%扣 2 分。	各条扣分累计计算, 扣满 15 分为止
	2、因设计原因, 子项工程竣工结算每超概算 1%扣 1 分。	
	3、因设计原因, 每漏 1 个子项工程概算扣 2 分。	
设计服务 (35 分)	1、不提供应当提供的资料 (含纸质和电子版, 其中图纸图的电子版为 CAD 版本) 扣 10 分。	各条扣分累计计算, 扣满 35 分为止
	2、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 未及时到现场提供服务。	
	3、设计变更文件 (含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变更通知、变更图、变更说明、变更预算等文件) 上述要求每项不符合扣 1 分。	

	4、建设单位提出的洽商变更审签，设计单位不按规定且无正当理由不出具变更图、工程变更单，或出具不及时，每次扣1分。（经建设单位同意，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答复后补办正式手续）	
	5、未按要求提交工程和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每次每项扣1分。	
	6、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设计参考资料未及时返还扣5分。	
	7、设计图纸未及时交底扣10分；交底中提出的文件未及时解决、回复，以上各项每出现一项扣2分。	
满分（100分）		100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区西部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

2、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3、建设地点：本项目厂址位于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简称南纤公司）内预留建设用地，位于南通市钟秀中路与通吕运河之间的区域里，厂址是钟秀中路 109 号。

4、项目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 3×260t/h 高温超高压煤粉锅炉+2×CB40MW 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预留并入 2×130t/h 高温高压煤粉锅炉+2×CB12MW 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本项目暂考虑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站，一期工程 2×40MW 发电机组分别经升压变升压至 110kV，以 2 回 110kV 联络线就近接入电力系统变电站 110kV 母线。本项目最终的电气接入系统方案以接入系统报告及批复意见为准。

5、厂址条件

1) 水文、地址条件

工程地质条件如下：

建设场地隶属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貌类型单一，地势略高，地形平坦，地面高差一般小于 1 米。厂内地面高程一般为 4.50~4.60 米。

地下水位：随运河水位涨落而变化，市区测点最高 3.38 米，最低 1.20 米。

通吕运河水位：历年最高为 3.60m；历年最低为 1.20m。

地震烈度：抗震设防烈度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第二组）。

2) 气象条件

(1) 气温

极端最高温度 38.2℃(78.7.9)

极端最低温度 -10.8℃(69.2.6)

年平均温差 14.9℃

日最大温度差 10.7℃

(2) 相对湿度

夏季平均相对湿度 84.67%

冬季平均相对湿度 74.67%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0%

(3) 大气压力

年平均最高 0.10263MPa

年平均最低 0.1004MPa

年平均大气压力 0.10163MPa

(4) 降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 1,078.8mm

一日最大降雨量 287.1mm

(5) 积雪

最大积雪厚度 160mm

(6) 风与台风

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其次为东北风。

夏季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其次为南风。

年平均风速 3.34m/s

台风季节 7~8 月

台风最大风速 26.3m/s

(7) 霜冻期

霜冻期为十一月至次年三月。

(8) 最大冻土深度

最大冻土深度为 11 厘米。

基本风压：0.45 KN/m²（50 年一遇）；0.50KN/m²（100 年一遇）

基本雪压：0.25KN/m²（50 年一遇）；0.30KN/m²（100 年一遇）

地面粗糙度： B 类

本场地参数仅为参考，下一步地勘时需判别土层液化，地下水以及土壤的腐蚀性也需重新判别。

3) 交通运输

本项目厂址位于南纤公司内部。南通市地处中国东部海岸线与长江交汇处、长江入海口北翼，是江苏省太阳最早升起的地方，集“黄金水道”“黄金海岸”于一身，素有“江海门户”之称。南通市据江海之会，南北之喉，处于沿海经济带与长江经济带 T 形结构交会点和长江三角洲洲头，南临长江，经苏通长江大桥、崇启长江大桥、沪苏通长江公铁大桥 3 条跨江通道分别与苏州市、上海市跨江相连；东濒黄海，从长江口出海可通达中国沿海和世界各地；北接广袤的苏北平原，通过铁路与欧亚大陆桥相连。作为中国首批进一步对外开放的 14 个沿海港口城市之一，南通市是长江三角洲中心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上海大都市圈门户，长三角 C9 联盟成员之一，在长江三角洲城市群中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被誉为“江海明珠”。

4) 供水水源

本项目工业用水、化学处理生水、消防用水水源为通吕运河河水，生活用水为市政自来水。锅炉补给水接自南纤公司化水站，循环水给水接自南纤公司低温醋片循环水供水母管，循环水回水接至低温醋片循环水回水母管，工业水接自南纤公司工业给水管网（南纤公司过

滤水），生活水接自南纤公司生活水管网。以上介质均向南纤公司购买。

5) 工程地质

项目厂址位于南纤公司内部，南纤公司现有热电机组东侧地块。参考临近区域的工程详堪报告进行以下描述：

厂内地面高程一般为 4.50~4.60 米。

根据钻孔所揭示的地层分布，可将工程地质划分为 6 个工程地质层，最大勘探深度为 25 米。各土层工程地质特征描述如下：

①层：杂填土，颜色为灰~灰褐，状态为松散，不均质，成分以粉土、粉质粘土混较多碎砖块、砼块等，含植物根茎及腐烂物等杂质。

②层：粉土，颜色为灰黄，状态为中密，湿~很湿，干强度低，低韧性，摇振反应较慢，切面欠光滑；不均质，夹较多粉质粘土薄层，层厚一般 1~3mm，含铁质斑点。压缩模量平均值为 10.10MPa，承载力特征值为 130KPa。

③层：粉土夹粉砂，颜色为灰~青灰，状态为中密，很湿，干强度低，低韧性，摇振反应迅速，切面粗糙；不均质，夹较多粉砂薄层，层厚一般 5~20mm。压缩模量平均值为 13.11MPa，承载力特征值为 160KPa。

④层：粉砂，颜色为灰色，状态为中密，饱和，稍均质，砂颗粒主要为石英质，含云母、贝壳碎屑及植物碎屑富集层，含少量泥质。一般层底夹较多粉土薄层，层厚一般 2~10mm。压缩模量平均值为 15.52MPa，承载力特征值为 200KPa。

⑤层：粉土，颜色为灰~灰褐色，状态为稍~中密，很湿，干强度低，低韧性，摇振反应较快，切面欠光滑；不均质，夹较多软塑状粉质粘土薄层，层厚一般 1~5mm。压缩模量平均值为 11.10MPa，承载力特征值为 135KPa。

⑥层：粉土夹粉砂，颜色为青灰色，状态为中密，很湿，干强度低，低韧性，摇振反应迅速，切面粗糙；不均质，夹较多粉砂薄层，层厚一般 5~30mm，局部以粉砂为主。压缩模量平均值为 10.16MPa，承载力特征值为 160KPa。

⑦层：粉砂，颜色为灰色，状态为中密~密实，饱和，较均质，砂颗粒主要为石英质，含云母、贝壳碎屑及植物碎屑富集层，含少量泥质；夹细沙及少量粉土薄层，层厚一般 2~5mm。压缩模量平均值为 10.89MPa，承载力特征值为 200KPa。

⑧层：粉土，颜色为灰~灰褐，状态为稍密，很湿，干强度低，低~中等韧性，摇振反应较慢，切面稍光滑；不均质，夹软塑~流塑状粉质粘土薄层，层厚一般 1~20mm。压缩模量平均值为 9.07MPa，承载力特征值为 110KPa。

根据水、土室内分析资料，判别地下水对混凝土微腐蚀，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弱腐蚀；土对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微腐蚀。

根据勘探结果，本场地地表堆填较厚的杂填土，为不良工程地质层。其性质极不均匀，结构松散，强度低，压缩性高，不可直接作浅基础持力层。

参考周边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结合本期建、构筑物的功能、实际使用对地基的强度、变形要求以及建筑结构的布置情况，除高度及荷重较大的建、构筑物，需采用桩基外，其余建、构筑物均采用天然地基，以节省投资。因场地内局部堆填较厚的饱和松软填土层，为不良工程地质层，其压缩性高，强度低，在荷载作用下，易产生较大压缩变形，导致建筑物的沉降量过大或不均匀沉降，因此，本工程采用浅基础方案时，须清除填土，以②、③、④层作为持力层，基础埋深一般为2~3米。项目桩基础的桩型采用钻孔灌注桩或静压桩，将根据地质勘察情况进行设计。

6、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总图、机务、电气、运煤、自控、水工、化水、土建及所涉及到的厂区系统及公用设施设计。

开展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各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热力系统、供热系统、燃烧系统、燃料系统、环保系统、除灰除渣系统、取样加药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热控系统（含数字化、智能化）、暖通系统、压缩空气系统、消防、照明、建筑、结构设计等。

本项目因其特殊性，利用南纤公司现有相关设施和介质，同时满足向南纤公司供热，设计界限除项目红线范围内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热蒸汽管道与南纤公司供热管网的对接方案设计；压缩空气、除盐水、循环冷却水、消防水、生活水、雨水、污水等与南纤公司的对接设计；输煤系统与除灰系统与南纤公司现有系统对接设计；消防及安防等系统与南纤公司现有系统对接设计。设计范围不包括电气接入系统设计及南纤公司厂区围墙外热力管网工程。

主要设计系统包括以下项目：

- 1) 总体工程设计；
- 2) 锅炉、公用系统工程及与脱硫、脱硝、除尘等的接口设计；
- 3) 汽轮发电机组、公用系统及附属系统工程设计(含蒸汽冷凝液回收利用设计)；
- 4) 锅炉、汽轮机本体设计以外的所有管路、支吊架等设计；
- 5) 燃料系统工程设计（包括输煤系统、点火油系统等）；
- 6) 除灰、除渣系统工程设计；
- 7) 脱硫、脱硝、除尘、排烟系统工程设计；
- 8) 供排水工程设计；
- 9) 电厂化学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包括补给水系统、冷却水系统、汽水取样系统等)；
- 10) 电气工程设计，含施工临时用电设计；
- 11) 循环水系统设计；
- 12) 机组控制系统和全厂控制系统设计，包含智能化电厂规划设计；
- 13) 建构筑物结构选型及平立面方案，烟囱及主厂房去工业化设计；

14) 各工艺系统之间接口设计及相关介质输送管路、接口设计。

7、总体方案

(1) 总图布置

本工程厂址位于南纤公司内部，现有热电机组东侧地块，可用地块的面积约为 30291 平方米，合计 45.44 亩。

a 主厂房区域布置：本期工程 3×260t/h 高温超高压煤粉锅炉+2×CB40MW 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按照联合主厂房型式布置在南纤 11#机组的东侧，中间保留现有的消防车道。主厂房区域主要包括主厂房（汽机间、除氧间、煤仓间、锅炉间）、除尘器、脱硫装置、布袋除尘器、引风机和烟囱等内容，以上设施依次由南向北布置。两座渣库布置在 1#、2#锅炉和 2#、3#锅炉之间。脱硫综合楼、尿素站和脱硫废水零排放设施布置在烟囱的东北角，现有四期仓库的位置。

b 输煤系统布置：本工程输煤利用（考虑租用）南纤公司热电厂五期工程（10#、11#炉）输煤系统，将 10#、11#炉主厂房运煤层带式输送机延长，并在本期主厂房西侧新增转运站、带式输送机，将燃煤送至本期锅炉炉前煤仓内。

c 110kV 升压站的布置：本期工程拟新建一座 110kV GIS 升压站。该升压站布置在原有化验楼的西侧。

d 根据生产运行需要，本期工程新建热电辅房（含集控室）一座，环保辅房一座，分别位于升压站南侧、北侧。

(2) 燃料输送系统

本期工程租用南纤公司热电厂五期输煤系统，将五期（10#、11#炉）主厂房运煤系统带式输送机延长，并通过新增转运站、带式输送机、电动犁式卸料器等将煤送至本期 3×260t/h 煤粉炉炉前煤仓。

燃煤厂外运输为内河水路运输。通过厂区北侧专用码头卸入干煤棚。卸煤系统设有 2 条输送线，本期工程卸煤系统租用南纤公司热电厂厂外运输、卸煤系统。

本期工程煤场考虑租用南纤公司干煤棚。

本期工程租用南纤公司部分上煤设施。

(3) 燃烧及烟风系统

本期工程锅炉炉型选用煤粉锅炉，点火燃料采用轻柴油；制粉系统采用中速磨煤机正压直吹式冷一次风机制粉系统。

燃烧系统设置低氮燃烧装置、SCR 烟气脱硝装置、预电除尘器、半干法脱硫装置、布袋除尘器。烟气脱硝装置通过尿素水解制成氨气作为反应剂，烟气脱硫装置采用氢氧化钙作为反应剂。处理后的烟气，在基准氧含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7.5、30mg/Nm³。

每台锅炉设 3 台中速磨煤机，3 台电子称重皮带式给煤机，2 台离心式一次风机。磨煤

机的密封风从一次风机出口来，采用母管制，设 2 台离心式密封风机，1 台运行，1 台备用。

每台锅炉设 2 台密封风机，1 台运行，1 台备用。每台锅炉设 2 台一次风机，2 台运行。每台锅炉设 2 台送风机，2 台引风机，不设备用。

(4) 除尘部分

本项目在脱硫前采用预电除尘器，脱硫后采用布袋除尘器。

(5) 烟囱

本期工程共设置 2 根集束式烟囱，每根集束式烟囱内设二根内筒，其中一根烟囱内筒预留南纤公司两台并入锅炉烟气接入。烟囱出口高度暂定为 80m，最终据环评批复确定。

(6) 点火油系统

点火油系统拟租用南纤公司现有的点火油库。

(7) 压缩空气供应系统

南纤公司厂内已建有空压站，本项目压缩空气均向南纤公司购买。本项目规划预留空压站。

(8) 热力系统

本期工程主蒸汽系统采用分段母管制。

本期工程对外低低供压供热负荷为 0.5MPa (a) 蒸汽，来自 2 台 CB40 机组的低低供压排汽管道和低低供压减温减压器的排汽管道分别接入南纤公司低低供压供热蒸汽母管。对外低低供压供热负荷为 1.1MPa (a) 蒸汽，来自 2 台 CB40 机组的可调抽汽供热管道和低压减温减压器的排汽管道分别接入南纤公司低压供热蒸汽母管。

本期工程设置 3 台相同容量的高压除氧器，工作压力为 0.488MPa，每台出力为 290t/h，2 台补水加热器，出力为 390t/h。

本期工程设置 3 台变频电动给水泵和 1 台汽动给水泵。

本期工程设置 1 台连续排污扩容器和 1 台定期排污扩容器。

本期工程设置 1 台疏水扩容器、1 台 30m³ 的疏水箱、2 台疏水泵；同时每台机组均考虑设置 1 个 5m³ 的低位水箱、2 台低位水泵。

(9) 主厂房布置

主厂房采用锅炉间、煤仓间、除氧间、汽机间四列式平行布置方式。主厂房西侧为固定端，东侧为扩建端。

锅炉间底层布置一次风机、送风机、密封风机、空冷干式排渣机等设备。炉前设跨度为 5m 的横向通道，主要用作检修及运输通道。3 炉设置 2 部电梯。渣库设置于锅炉与除尘器间，根据布置方便单炉或相邻两炉设置 1 座渣库。

煤仓间跨度 10m，柱距 8m，共 13 个柱距，总长度为 103m，煤仓间东西两端设置一跨 10m 和 5m 的磨煤机检修辅助间。

煤仓间 10.0m 层布置封闭式称重给煤机，每台锅炉配有 3 台给煤机，每台给煤机占 1 个

柱距；在 10m 层至 25m 层布置原煤斗。为防止堵煤，煤斗下部装有清堵装置。

除氧间共 13 个柱距，长 103m，跨距 11m，共 5 层。底层为配电室；5m 层为电缆、管道夹层；10m 层为运转层，运转层布置有热控机炉机柜间、给水操作台、主蒸汽母管和减温减压器等；19.5m 层为除氧层，布置有除氧器、连续排污扩容器、补水加热器等。

汽机间跨距为 21m，共 11 个柱距，长度 85m。汽机间运转层标高 10.00m，轨顶标高 20.5m，屋架下弦标高 25.0m。汽机间汽轮发电机组为小岛式双层纵向布置，运转层布置有 2 台汽轮发电机组，机组中心线距 A 排柱轴线距离为 9m。底层布置有电动给水泵、发电机空气冷却器以及分别用于过滤冷油器和空气冷却器冷却水进水滤水器等。机头底层与运转层之间设有标高为 5.0m 的机头平台，每台汽机机头平台布置有 1 台汽封加热器和 1 台汽轮发电机组的集装式润滑油箱。

（10）除灰渣系统

本期项目的气力输灰系统，采用负压气力输送系统，考虑租用南纤公司现有灰库。

本期锅炉采用干除渣系统。本期（新建 1#~3#炉）设置 2 个除渣单元，1#炉自为 1 个单元，2#、3#炉为 1 个单元，每个单元设钢渣库 1 座。

（11）供排水系统

本期工程不再新建冷却水供水系统，利用南纤公司低温醋循环水供水系统，购买介质。

本期工程工业水管需从南纤公司原有总管引接。

本期工程拟新建一座煤水处理站，房间内设置煤水调节沉淀池 1 座，回用水池 1 座，并配置 2 套高效污水净化器，单套处理水量为 10m³/h。

南纤公司已有消防主泵及稳压系统供水能力，消防水池容积均满足本期工程消防用水要求。

（12）化学水系统

南纤公司现有化水站除盐水系统规模为 1200t/h，1#~8#系列水处理工艺采用“强酸阳离子交换器+除碳器+弱碱阴离子交换器+强碱阴离子交换器+混合离子交换器”。9#~13#系列水处理工艺采用“一级反渗透+强酸阳离子交换器+除碳器+强碱阴离子交换器+混合离子交换器”。本项目将依托南纤公司现有设施，向新建机组提供合格的除盐水。为满足新机组需求，在初步设计阶段，需对现有设施能力、除盐水质等进行评估论证，并提出对现有设施的改造方案。

（13）电气系统

本期工程拟新建一座 110kV GIS 升压站。110kV GIS 采用双母线接线，暂按 2 回 110kV 并网线路考虑。

厂内本期工程新建 2 台 40MW 发电机均采用发变组接线方式，发电机出口电压为 10.5kV，设发电机专用断路器。

2 台 50MVA 双绕组主变低压侧分别引出一回 10kV 厂用分支，厂用分支经电抗器接入

本期工程新建的 3 段 10kV 厂用母线，即 10kV 厂用母线 I 段、II 段和 III 段。

本期工程拟设 2 台 110/10.5kV 公用变，作为本期工程新建机组启备变，同时未来可兼做 2*12MW 转入机组升压变。

本项目最终的电气接入系统方案以接入系统报告及批复意见为准。

本期工程电气系统配置独立的电气监控系统。

（14）热工控制系统

全厂的锅炉系统、脱硫脱硝系统、汽机系统、除氧给水系统、减温减压系统、发变组系统、辅机冷却水系统、全厂辅助系统等，均采用 DCS 进行控制。全厂设一个集中控制室，设在热电辅房。

本期工程弱电系统设计内容包括：厂内通信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电视监控系统(CCTV)、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扩音对讲系统、无线对讲系统、门禁系统。

（15）智慧电厂部分

本期工程智慧热电站功能要求是在“统一规划、融合设计、分步实施、注重实效”的指导思想下，基于统一的硬件网络规划设计，搭建过程控制系统层，集成生产实时数据和管理关系数据库的系统，实现智慧生产、智慧管理、智慧安防功能。本项目实现数字化交付，自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全生命周期中产生的数据、文档、三维模型等以标准格式集成交付业主。

（16）结构地基方案

建构筑物基础根据地质勘探情况进行设计，主厂房、烟囱等主要建（构）筑物和锅炉基础、汽机基础等大型设备基础拟采用钻孔灌注桩，其余建筑物和小型设备基础拟采用天然地基。

（17）供热管网

供热管网接入南纤公司现有供热管网。

（18）脱硫、除尘、脱硝

本期工程拟采用半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工艺，脱硝采用 SCR 法，采用尿素水解制氨工艺。

二、项目目标

1、新建燃煤热电联产机组，保障区域供热任务。

2、新建高参数机组，提升能源有效利用率，实现系统高效节能，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3、实现深度减排，达到国家、地方政府最严环保标准和管控要求，环保指标领先。

4、全面提升机组安全可靠、稳定性，实现系统安全。

5、在全自动化基础上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大幅度提高劳动效率。

6、满足地方市政相关城市规划要求，力求去工业化，与周边环境友好和谐。

三、设计规范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 1) 《火力发电厂初步设计文件内容深度规定》（DL/T 5427）；
- 2) 《小型火力发电厂设计规程》（GB 50049）
- 3)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2013年）；
-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5) 《火力发电厂总图运输设计技术规程》（DL/T 5032）；
- 6) 《火力发电厂水工设计技术规范》(DL/T 5339)；
- 7)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所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9)；
- 8)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
- 9) 《火力发电厂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设计规程》（DL 5053）；
- 10) 《火力发电厂厂用电设计技术规定》（DL/T 5153）；
- 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
- 1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 1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
- 14)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 5027）；
- 15) 《火力发电厂水工设计规范》（DL/T 5339）；
- 16)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
- 1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 18)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 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 20) 《发电厂化学设计规范》（DL 5068）；
- 21) 《火力发电机组及蒸汽动力设备水汽质量》（GB/T 12145）；
- 22) 《火力发电厂汽水管道设计技术规范》（DL/T 5054）；
- 23) 《电厂动力管道设计规范》（GB 50764）；
- 24) 《压力管道规范 动力管道》（GB/T 32270）；
- 25) 《火力发电厂土建结构设计技术规定》（DL 5022）；
- 26) 《电力工程地基处理技术规程》（DL/T 5024）；
- 27)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
- 2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 2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
- 30) 《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7）；
- 3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
- 32) 《烟囱设计规范》（GB 50051）；

- 33)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 50191）；
- 34)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DL/T 5210.1）；
- 3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 3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 37)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
- 38)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
- 39) 《火力发电厂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1031）；
- 40) 《火力发电厂锅炉炉膛安全监控系统技术规程》（DL/T 1091）
- 41) 《火力发电厂热工电源及气源系统设计技术规程》（DL/T 5455）
- 42) 《火力发电厂仪表与控制就地设备安装、管路、电缆设计规程》（DL/T 5182）
- 43) 《火力发电厂分散控制系统技术条件》（DL/T1083）
- 44) 《火力发电厂分散控制系统技术条件》（GB/T 36293）
- 45) 《火力发电厂热工检测及仪表设计规程》（DL/T 5512）
- 46) 《电站锅炉技术条件》（GB/T 34348）
- 47) 《火力发电厂燃煤锅炉的检测与控制系统技术条件》（DL/T 589）
- 48) 《电站煤粉锅炉技术条件》（DL/T 1429）
- 49) 《固定式发电用汽轮机规范》（GB/T 5578）
- 50) 《汽轮机安全监视技术规范》（GB/T 13399）
- 51) 《电站汽轮机技术条件》（DL/T 892）
- 52) 《火力发电厂汽轮发电机的检测与控制系统技术条件》（DL / T 591）
- 53) 《火力发电厂锅炉给水泵的检测与控制系统技术条件》（DL/T 592）
- 54) 《火力发电厂大型风机的检测与控制系统技术条件》
(DL/T 367)
- 55) 《电站锅炉炉膛防爆规程》（DL/T 435）
- 56) 《过程工业领域安全仪表系统的功能安全[IEC61511(所有部分)]》（GB/T 21109(所有部分)）
- 57)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
- 58)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2023 版）》
- 59)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

以上按照最新标准执行，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及电力行业相关燃煤热电联产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标准。

四、技术要求

- (1) 工作内容

开展项目前期调研、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基于前期资料，编制三大主机、环保装置招标技术规范书，与发包方开展主机和环保技术调研，结合发包方需求和调研情况，完善主机和环保装置技术规范书，供招标方开展主机和环保装置采购。收到三大主机订货资料后编制南通市区西部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初步设计。负责开展初步设计报告书的编制（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图纸和概算）等相关工作，参加与上述内容相关的专家评审会议，且确保初步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积极组织 and 参与项目编制过程中的各类调研、论证、专题汇报、突发事件应对等相关活动。

项目充分利用选址现有配套设施，以节省投资。如需对现有设施进行升级、扩容、对接改造，需编制相应方案。配套设施利用或利旧方案包括：除盐水、工业冷却水等各种水处理、污水处理、输煤、除灰、压缩空气、点火油等方案。

项目实现全自动化，并在此基础上，对建设数字化、智慧化电厂提出具体方案，并以图文并茂的模式展示三维模型以及智慧化电厂功能结构。

项目地处城市主城区，项目建设力求去工业化，与周边环境友好和谐，提出烟囱总体布置及去工业化效果方案，并以效果图展示。提出主厂房及相关建构物协调美观的效果方案，以效果图展示。统筹考虑两台并入机组烟囱总体方案，烟囱布置及美化方案需专题论证。初设期间开展烟囱去工业化深化设计，多方案论证，提交专题报告，最终方案得到发包人高层认可，同时满足地方规划和环评要求。

本项目建议采用总价合同方式。项目初步设计报价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所需的费用，包含前期踏勘现场的费用、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费用、主辅机技术规范书编制费、出差费、技术和设备调研费、初步设计相关审查费、安全专篇等编制及评审费等。

（2）编制要求

初步设计内容及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满足《火力发电厂初步设计文件内容深度规定》（DL/T 5427）。

本热电联产项目初步设计应紧紧围绕供热保障安全与可靠性为中心，以热定电，此主题应贯穿初步设计始与终。应充分考虑本热电联产项目供热负荷全年不中断运行等因素，确保设备及公用系统灵活调度、调节和隔离，提高各负荷工况下主辅设备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灵活性、持续性。还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地处城市主城区、濒临化工生产以及厂中厂特点，全面提升项目系统安全、装置安全、本质安全水平，初步设计方案应满足《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项重点要求》、《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项目安全水平总体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要以总体规模为原则开展初步设计，科学合理的确定本项目设计标准、工艺路线、技术原则、设备选型、规格参数、材料材质等内容。

本项目初步设计应严格按照项目装机方案、可研报告及上述专家评审会意见和核准批复、

立项批复文件等要求组织开展。同时本项目环评、能评、电力接入系统设计、社稳、水资源、水土保持、安评等前期工作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及批复文件也一并作为本次初步设计依据并进行深化设计。

初步设计编制单位应将初步设计报告中的所有技术方案以及具体技术措施、要求予以明确，以利于后续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组织时能够针对初步设计相关技术要求便捷明了的予以贯彻落实。

充分关注本工程选址所在区域对生产环境的高敏感性，对各类物料进出、高清洁化工艺、安全健康文明生产等方面的要求。

应满足本项目后续各类建设模式招投标所需明确的具体工作内容、技术要求、品牌档次、数量参数、材料材质、规格型号等所有技术条件，要避免或减少后续招投标、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初步设计错误、疏漏、界定不清所导致的各类纠纷。对发包方不熟悉的相关技术、相关先进成熟的设备，应组织进行相关调研并根据需要编制调研报告。

对环评、能评等所有前期工作提供配套和支持。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后，南纤公司新增 3.8MPa 蒸汽驱动空压机热负荷约 20t/h，本次初步设计需专题研究机组新增 3.8MPa 抽汽的必要性。

初步设计阶段结合发包方实际情况，以及技术发展情况，在可研方案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细化相关技术方案。

承包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用地南北方向空间拥挤的实际情况，结合主机选型情况，优化项目总平布局，以节省项目投资、优化生产管理。

编制单位应编制包括安全、环保、节能、职业卫生、消防等专篇。

（3）成果要求

初步设计报告应满足《火力发电厂初步设计文件内容深度规定》（DL/T 5427）的要求。报告由以下组成：

第 1 卷 总的部分

第 2 卷 电力系统部分

第 3 卷 总图运输部分

第 4 卷 热机部分

第 5 卷 运煤部分

第 6 卷 除灰渣部分

第 7 卷 电厂化学部分

第 8 卷 烟气脱硫工艺部分

第 9 卷 电气部分

第 10 卷 仪表与控制部分（含智慧化电厂建设专题方案）

第 11 卷 信息系统及安全防护部分

第 12 卷 建筑结构部分（含烟囱去工业化专题方案及整体效果图）

第 13 卷 采暖通风及空气调节部分

第 14 卷 水工部分

第 15 卷 环境保护部分

第 16 卷 水土保持部分

第 17 卷 消防部分

第 18 卷 劳动安全部分

第 19 卷 职业卫生部分

第 20 卷 节约资源部分

第 21 卷 施工组织大纲部分

第 22 卷 运行组织及设计定员部分

第 23 卷 主要设备材料清册

第 24 卷 工程概算

以上相关系统、装置为利旧或租用的，相关介质向南纤公司购买的，需提供利用方案、对接方案，方案应充分考虑项目对接与生产之间的矛盾，对南纤公司现有生产影响降低最低。

成果应包含总平方案论证（包含主厂房、环保设施、烟囱、升压站、热电辅房、集控室、厂区道路、绿化等）。

成果包含全厂雨水管路深化设计，供发包方三通一平期间统筹规划并提前实施。

成果应包含烟囱去工业化深化设计专题论证报告及整体 3D 效果图。

成果应包含智能化电厂建设专题方案，对整体智能化构架、相关功能进行规划设计。

成果应包含新增 3.8MPa 等级供热方案深化设计。

成果应包含主机、环保装置、主要辅机技术规范书。

成果应包含安全专篇、环保专篇、节能专篇、职业卫生专篇、消防专篇等。

成果提交要求：初步设计文本评审版提供 20 份、最终版提供 15 份。以上设计文件均提供电子文件（图纸为 CAD 及 PDF 格式，文本为 WORD 格式）。

（4）时间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三大主机供初步设计使用的订货资料后，12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部门评审用的初步设计报告，评审结束后 7 日历天内完成相应修改。

（5）验收要求

提交满足本技术要求、成果要求、并通过初步设计评审的相关成果资料。

五、项目管理要求

1、承包方应明确拟委派的项目部负责人和其他专业人员，根据项目和招标人需要，随时增加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项目及各阶段项目成果的交流、汇报等工作。

2、项目部组成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到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书面征得招标人的同意,且拟更换人员技术资历与工作经验不得低于原工作人员,发包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按违约处理,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

3、项目部组成人员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身体健康;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4、工作进展汇报:承包方应根据发包方要求按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六、双方承担的责任

1、发包方承担的责任

-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 2) 为项目提供必要的资料。
- 3) 及时订货并提供设计所需的设备资料。
- 4) 组织各专业对口人员,配合初步设计单位开展初步设计编制。

2、承包方承担的责任

- 1) 承包方根据发包方的工作内容、质量、进度等要求,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 2) 承包方提供收资清单,该项目所需材料、设备、仪器仪表等由承包方自备。
- 3) 负责初步设计阶段所需的主机、环保技术规范书的编制。
- 4) 负责初步设计报告,并配合通过评审。
- 5) 负责初步设计审查的技术部分及所有的配合工作,并按照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初步设计报告。

6) 协助招标方组织初步设计评审活动,并承担相关费用。协助招标方安全专篇、职业卫生专篇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收口后初步设计报告的出版。

8) 积极组织和参与项目编制过程中的各类调研、论证、专题汇报、突发事件应对等相关活动。

9) 承包方对设计质量、设计合规性、设计方案的可行性负全责。

10) 承包方应对发包方提交的第三方资料进行甄别,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给发包方,由发包方协调第三方进行修正。

11)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承包人需与施工图设计单位做好技术对接,参加与初步设计方案有关的设计联络会。

12) 负责主要辅机技术规范书的编制,协助发包人开展辅机招标工作。

七、本项目需额外关注部分

1、智慧化电厂

1) 智慧化电厂核心定义

以电厂全生命周期为核心,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实现发

电、运维、安全、管理全环节自动化、智能化、精益化，达成降本增效、安全提级、低碳环保目标的新型电厂形态。

2) 核心建设维度

(1) 智能生产控制层（核心生产环节，采购重点）

-智能燃烧优化：锅炉燃烧调节，降低煤耗、减少 NOx 排放。

-智能启停：机组一键启停，全程无人干预，缩短启停时间。

-智能测控：全覆盖物联网传感器，实时采集汽机、锅炉等核心设备参数，精准监控运行状态。

-自动发电控制（AGC）+自动电压控制（AVC）：响应电网指令，快速调频调压，提升并网稳定性。

(2) 智能设备运维层

-设备状态监测（CBM）：轴承、电机等关键部件振动、温度实时监测，提前预警故障。

-数字孪生运维：设备三维数字建模，模拟运行工况，预判损耗、优化检修计划。

-智能检修：机器人巡检（电缆沟、配电室），替代人工高危作业。

-备品备件智能管理：库存自动预警、需求智能测算，联动采购系统。

(3) 智能安全环保层

-智能安全防控：人员定位（UWB 精准定位）、危险区域电子围栏、违章行为 AI 识别。

-环保智能管控：烟气、废水、固废排放实时监测，数据自动上传环保平台，超标预警。

-消防智能联动：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火情精准定位，联动应急疏散。

(4) 智能经营管理层

-智慧燃料管理：煤质在线检测、燃料成本智能核算。

-智慧财务管理：成本自动归集、预算智能管控，数据联动生产系统。

-智慧协同办公：全流程线上审批，生产、运维、管理数据互通共享。

3) 核心技术架构（投标技术章节必备，显专业性）

(1) 感知层：物联网传感器（温度、振动、压力）、高清摄像头、巡检机器人。

(2) 网络层：工业以太网、5G 专网、光纤网络，保障数据高速稳定传输（电力行业优先工业环网）。

(3) 平台层：智慧电厂管控平台（核心）、数据中台、AI 算法平台、数字孪生平台。

(4) 应用层：生产控制、设备运维、安全环保、经营管理等各类智能应用系统。

2、烟囱去工业化设计的特点与难点

1) 排烟功能约束：烟囱高度、口径、排烟流速需满足环保和热力扩散要求，造型不能缩减有效排烟截面，避免异形设计造成涡流、腐蚀加剧。

2) 安全规范红线：必须符合《火电厂烟囱设计规范》，考虑耐温、防腐蚀性能，避免装饰层脱落失效。

- 3) 荷载限制：烟囱为高耸构筑物，造型附加装饰（表皮/造型构件）会增加风荷载/自重，需重新验算结构稳定性，超限需加固。

基于上述烟囱去工业化设计的特点与难点，要求投标人：

- (1) 具有丰富的去工业化设计经验及相应的设计审美；
- (2) 将造型与环保功能结合，既去工业化又符合双碳政策；
- (3)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利用丰富的设计经验，充分考虑建筑与结构美学的结合，实现工厂与城市和谐。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日

6.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郑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2、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处罚。

3、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4、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5、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我方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6、我方保证：如中标，确保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并按你方要求完成设计任务。

7、我方保证：如中标，确保在公示结束后十天内我方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参加你方法人约谈。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前来参加法人约谈，即可认为我方主动放弃中标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单位)未被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直属单位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我公司(单位)不存在南通纤能热电有限公司员工或员工家属任法人或参股的情况。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无条件退出此次贵公司招标活动，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我方主动放弃今后二十四个月内参与你方投标或竞价的资格。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8.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_____年 月 日

9. 业绩归属表

业绩归属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 积 (m ²)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 订时间	项目 负责 人	业绩归属

10.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或 CA 系统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